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
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法定代表人：代永盛

项目负责人：王慧峰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祁海亮、王红宇、李璐、高楠

建设单位：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麻磊

联系电话：13704714051

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

编制单位：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耀

联系电话：15804850524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都斯图路南鑫亨
富力城小区10号楼一单元401室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帅

联系电话：18304771555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环评时间	2022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3日-1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局鄂托克前 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2年5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 (2022)7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7.6	比例	3.2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340	比例	3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10、《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1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7号，2022年5月20日；</p> <p>1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 排放标准</p>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1）《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限值要求；</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p>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查因子	废气：窑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氟化物，破碎筛分除尘器中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氟化物。 噪声：厂界噪声。
敏感目标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

表四 工程概况

<p>1、建设地点</p> <p>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地理位置图见 4.1-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 4.1-2。</p> <p>2、工程规模</p> <p>年产 1 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p> <p>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生产 220 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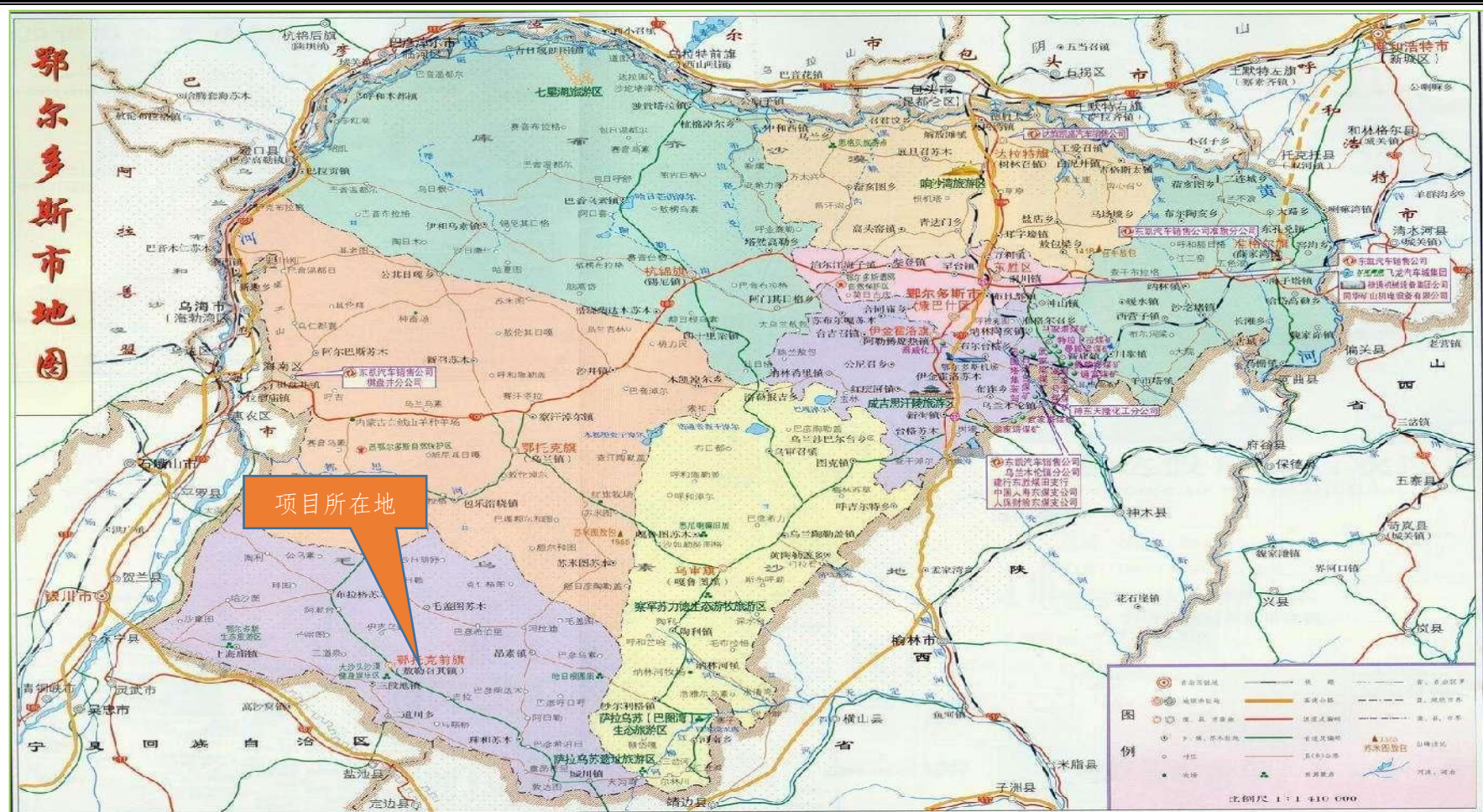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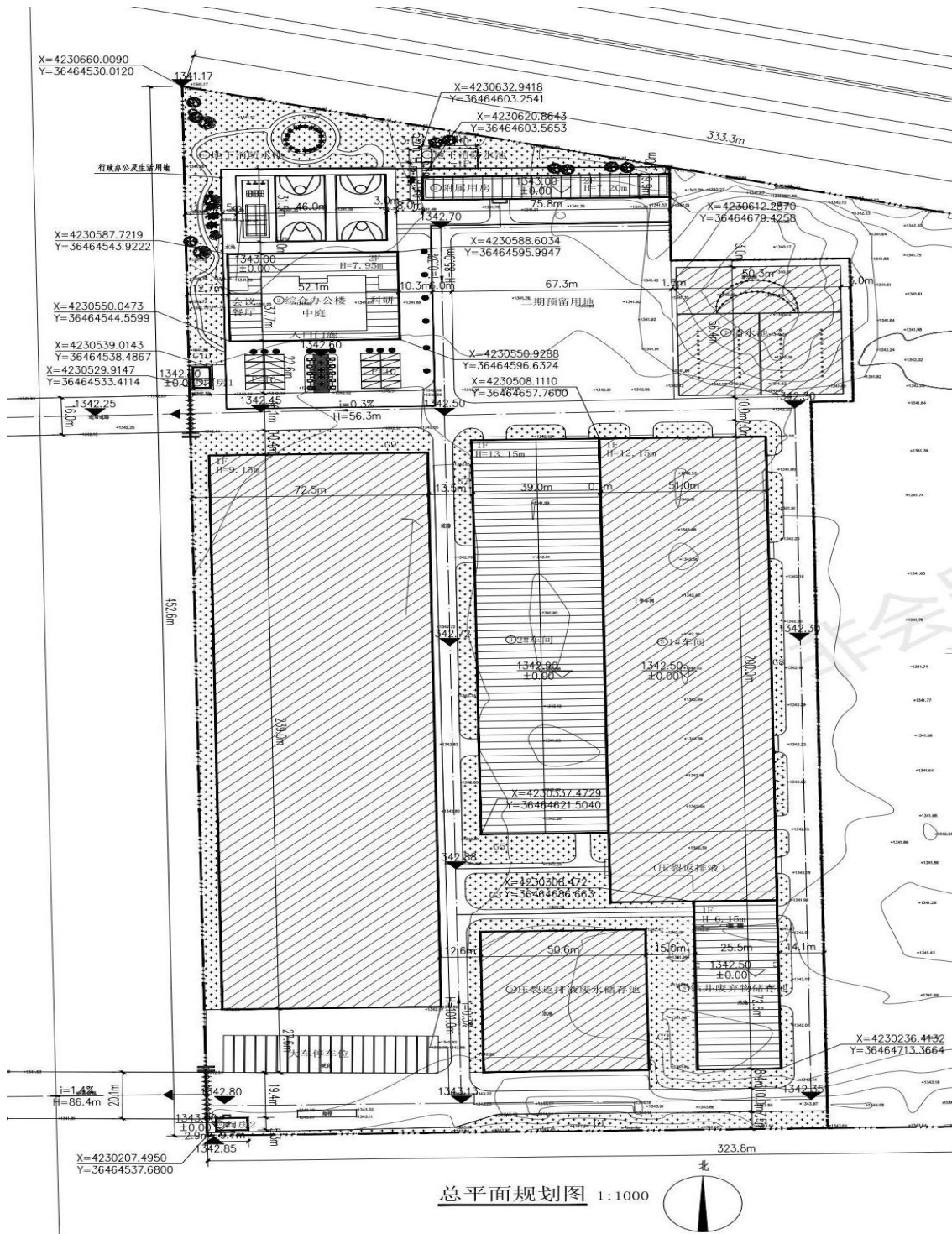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平面布置图

4、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4.4-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1050m ² ，高9m，全封闭破碎车间，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包括给料机、锤式破碎机、圆滚筛等，主要用于煤矸石、岩屑的破碎、筛分。	建筑面积2000m ² ，高13.15m，全封闭破碎车间，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包括给料机、锤式破碎机、圆滚筛等，主要用于煤矸石、岩屑的破碎、筛分。	建筑面积增加950m ² ，高增加4.15m
	陈化车间	建筑面积为1500m ² ，高9m，用于原料陈化处理，储量为8400t。	建筑面积为2100m ² ，高13.15m，用于原料陈化处理，储量为8400t。	建筑面积增加600m ² ，高增加4.15m
	制坯车间	建筑面积为1260m ² ，高9m，用于物料陈化后搅拌及制造毛坯砖体。	建筑面积为1280m ² ，高12.15m，用于物料陈化后搅拌及制造毛坯砖体。	建筑面积增加20m ² ，高增加3.15m
	干燥、焙烧室	隧道式干燥窑长136m、焙烧窑长135m，断面宽度均为5.5m，用于砖体的烧制，焙烧窑的烟气抽入干燥窑对砖体进行烘干，占地面积2376m ² 。	隧道式干燥窑长136m、焙烧窑长135m，断面宽度均为5.5m，用于砖体的烧制，焙烧窑的烟气抽入干燥窑对砖体进行烘干，占地面积2376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生活区	建筑面积2000m ² 。	建筑面积3713m ² 。	建筑面积增加1713m ²
	送风系统	配置风机将焙烧道所产生的热气由抽风机送至烘干	配置风机将焙烧道所产生的热气由抽风机送	与环评一致

		道用于烘砖。	至烘干道用于烘砖。	
	脱硫系统车间	设置石灰消化池（制浆池）、循环再生池、沉淀池。	设置石灰消化池（制浆池）、循环再生池、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新建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库内设置导流槽、集液池。	新建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库内设置导流槽、集液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生产线所需电力由敖勒召其330KV电站供给，供电容量为4000伏安（千瓦）。	生产线所需电力由敖勒召其330KV电站供给，供电容量为4000伏安（千瓦）。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生产区不用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气。	生产区不用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气。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使用鄂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罐车拉运至厂区，储存于厂区50t储水罐中；脱硫系统用水为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中水；生活用水由鄂托克前旗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使用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罐车拉运至厂区，储存于厂区50t储水罐中；脱硫系统用水为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中水；生活用水由鄂托克前旗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脱硫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脱硫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煤工程	由汽车拉运至场地，本项目一年只使用一次，不设置堆存场所。	由汽车拉运至场地，本项目一年只使用一次，不设置堆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岩屑存放间	建筑面积16013m ² ，高12m，存放处理后拉运至本项目区的钻井岩屑（含水率25%），处理后的钻井岩屑为II类工业固废，粒度为0.5mm且含水率较高，存放间做防渗处理，采用人工防渗材料构筑阻止贮存，处置场内外液体渗透的工程进行防渗，防渗膜厚度不小于1.5mm，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最大堆高	建筑面积16013m ² ，高12m，存放处理后拉运至本项目区的钻井岩屑（含水率25%），处理后的钻井岩屑为II类工业固废，粒度为0.5mm且含水率较高，存放间做防渗处理，采用人工防渗材料构筑阻止贮存，处置场内外液体渗透的工程进行防渗，防渗膜厚度不小于1.5mm，渗	与环评一致

		9m, 最大储量60000t, 周转天数180天。	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最大堆高9m, 最大储量60000t, 周转天数180天。	
	煤矸石存堆放间	建筑面积5000m ² , 高12m, 存放原料煤矸石, 粒度在50~0.5mm, 存放间做防渗处理, 采用人工防渗材料构筑阻止贮存, 处置场内外液体渗透的工程进行防渗, 防渗膜厚度不小于1.5m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存放间最大堆高8m, 最大储量27000t, 周转天数54天。	建筑面积2300m ² , 高13.15m, 存放原料煤矸石, 粒度在50~0.5mm, 存放间做防渗处理, 采用人工防渗材料构筑阻止贮存, 处置场内外液体渗透的工程进行防渗, 防渗膜厚度不小于1.5m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存放间最大堆高8m, 最大储量27000t, 周转天数54天。	建筑面积减少 2700m ² , 高增加 1.15m
	半成品车间	占地面积3480m ² , 存放挤为半成品的切条、干燥产品。	占地面积2700m ² , 存放挤为半成品的切条、干燥产品。	占地面积减少 780m ²
	成品装车车间	占地面积1452m ² , 存放产品。	占地面积3800m ² , 存放产品。	占地面积增加 2348m ²
	进场道路	进场道路长300m, 宽8m, 水泥路面。	进场道路长300m, 宽10m, 水泥路面。	进场道路宽增加 2m
环保工程	废气	煤矸石、岩屑储存建设全封闭存放间, 装卸过程须尽量降低落差点, 煤矸石存放间设1套抑尘喷雾器, 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效率90%。	煤矸石、岩屑储存建设全封闭存放间, 装卸过程降低落差点, 煤矸石存放间设1套抑尘喷雾器。	与环评一致
		破碎和筛分过程粉尘: 配备一套集尘系统, 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8%)后, 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和筛分过程粉尘: 配备一套集尘系统, 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隧道干燥窑烟气: 隧道窑出口烟气采用一套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旋风除尘效率以60%计,	隧道干燥窑烟气: 隧道窑出口烟气采用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 处理后的烟气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钠钙双碱法脱硫效率以 90%计；处理后的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输送至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建设一套脱硫废水处理系统，脱硫系统排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调节池→沉淀池→中和池→循环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建设一套脱硫废水处理系统，脱硫系统排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调节池→沉淀池→中和池→循环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封闭隔声，低噪设备。	封闭隔声，低噪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灰返回至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的原料中，用于生产，不需暂存。	布袋除尘灰返回至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的原料中，用于生产，不需暂存。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及脱硫渣返回至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的原料中，用于生产，不需暂存。	除尘灰及脱硫渣返回至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的原料中，用于生产，不需暂存。	与环评一致
		废砖坯，可全部返回制坯系统重新进入生产线。	废砖坯，可全部返回制坯系统重新进入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返回至破碎工序重新回用于生产，不需暂存。	不合格品，返回至破碎工序重新回用于生产，不需暂存。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全封闭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m×5m，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全封闭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m×5m，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p>防渗工程</p>	<p>岩屑存放间、煤矸石存放间采用人工防渗材料构筑阻止贮存，处置场内外液体渗透的工程进行防渗，防渗膜厚度不小于1.5mm，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7}cm/s，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设置，基础防渗，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防渗膜厚度不小于2m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p>	<p>岩屑存放间、煤矸石存放间采用人工防渗材料构筑阻止贮存，处置场内外液体渗透的工程进行防渗，防渗膜厚度1.5m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设置，基础防渗，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防渗膜厚度不小于2m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p>	<p>与环评一致</p>
--	-------------	---	--	--------------

5、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4.5-1。

表 4.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情况
性质	<p>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p>	<p>未发生变化</p>
规模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均未增大</p>
地点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未发生变化</p>

<p>生产工艺</p>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未发生变化</p>
<p>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发生变化</p>

综上所述，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6、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3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7%。具体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4.6-1。

表 4.6-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原料棚、陈化库、防渗	2200
2	破碎机+滚筒筛布袋除尘器系统	20
3	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	110
4	全封闭厂房	10
合 计		2340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

岩屑、煤矸石制砖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线采用的工艺方法是：硬塑挤出隧道窑一次码烧技术。原料经二级破碎、轮碾、陈化、成型、干燥、焙烧等工艺过程，制成合格的产品，该生产工艺成熟可靠，产品质量高，劳动强度低针对煤矸石原料塑性低的特点，选用高压力砖机，挤出成型。本着便于生产管理的原则，选配1亿块/年生产线的原料制备、挤出成型系统设备；干燥、始烧工段，选用1条断面5.6米隧道窑。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制备

制砖原料（煤矸石、钻井岩屑）来自上海庙煤矿，经收集处理后使用。

进场煤矸石、岩屑、由装载机喂入板式给料，经胶带输送机运至细碎颚式破碎机；经刮板给料机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碎，煤矸石粒度满足工艺要求细碎后的煤矸石经双轴搅拌机加水搅拌混合。

(2) 原料陈化处理

湿物料通过胶带输送机运到陈化库顶部的可逆移动配仓布料机，均匀堆存到陈化库。陈化时间不小于三天。经过陈化，原料中的水分扩散均化程度提高，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趋一致，物料的成型性能得到提高。

(3) 挤出成型

陈化后的物料，由液压多斗挖土机装运到胶带输送机，运送到成型车间。邮箱式给料机定量喂入双轴搅拌机。水分达到15%-17%的物料经过湿式轮碾机碾炼，使混合料性能满足成型需要。

挤出成型采用高挤出压力、高真空度的JZK90-40型双级真空挤出机，需用挤出压力达到40Mpa，真空度达到 $\leq -0.092\text{Mpa}$ 。挤出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砖坯，由砖坯输送机送到码坯处。

(4) 干燥、焙烧

码有砖坯的窑车经过贮存后运送到干燥室进车端摆渡车上，通过液压顶车机将窑车送入干燥室内。采用一次码烧技术，干燥室断面尺寸5.6米，长136米。干燥热源来自焙烧窑余热。经计算焙烧余热满足干燥室将湿坯含水率17%-18%降到<6%的含水率所需要的热量。干燥好的砖坯通过干燥室出口拉引机、焙烧窑液压顶车机将窑车送入焙烧室。

焙烧隧道窑内宽为5.6米，长5.5米。窑体结构为平吊顶结构，设有排烟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冷却系统和车底压力平衡。隧道窑设有自动监测系统，热工参数稳定出口拉引机将焙烧过的砖窑车拉引到出车端摆渡车上，通过会车牵引机将载有转的窑车送到卸砖段，转运至成品堆场。检验合格后出厂。项目工艺流程见图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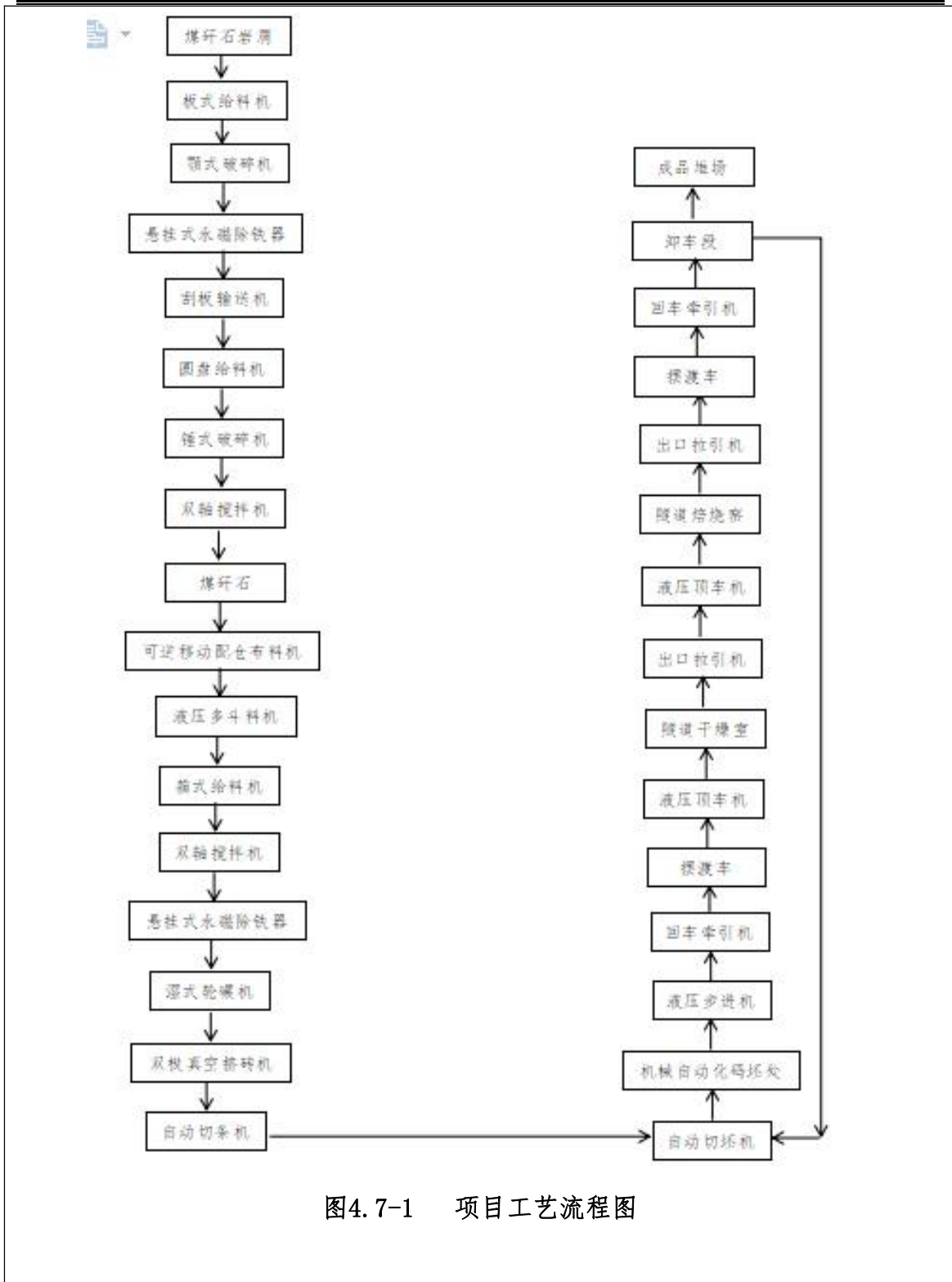


图4.7-1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钻井岩屑堆存依托现有岩屑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煤矸石堆放至全封闭储棚内，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设置布袋除尘器，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陈化、搅拌、制砖生产线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焙烧窑烟气采用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硫系统用水经“再生+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采取了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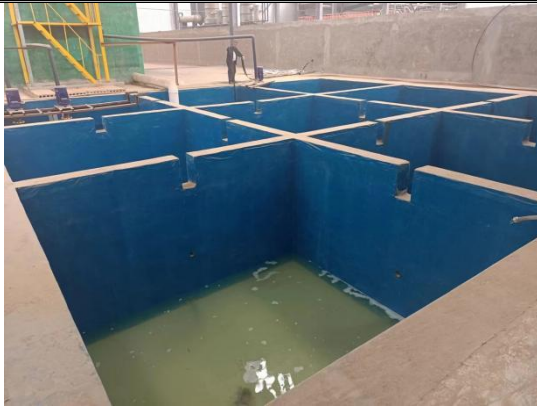
除尘灰、脱硫渣作为制砖生产原料使用；废砖坯、不合格品全部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重新回用；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内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封闭车间和 25 米排气筒



焙烧窑



脱硫塔水池



防渗涂料



陈化车间



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



布袋除尘器



全封闭车间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由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1条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的固废综合利用厂，总占地66666m²，项目总投资为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7.6万元，占总投资的2.7%。

项目主要以钻井岩屑、煤矸石为原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中第三条7款“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的规定，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2)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生产用水使用鄂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罐车拉运至厂区，储存于厂区50t储水罐中；脱硫系统用水为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中水；生活用水由鄂托克前旗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脱硫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敖勒召其镇330KV电站供给。

③供热

项目生产区不用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气供暖。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数据显示，鄂尔多斯市2020年1-11月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12 μg/m³、25 μg/m³、59 μg/m³、24 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6 μ

g/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处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氟化物，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监测时间2021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由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监测点位TSP、氟化物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SP $3\text{mg}/\text{m}^3$ ，氟化物 $7\text{mg}/\text{m}^3$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窑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氟化物，破碎筛分除尘器中的颗粒物，生产环节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氟化物。

1) 破碎筛分除尘器中颗粒物

陈化、搅拌、制砖生产线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原料从上海庙煤矿拉运至封闭破碎车间，经双轴搅拌机加水搅拌混合降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窑炉烟气

烧结窑烟气经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后经一根25m高烟囱排放，颗粒物、 SO_2 、 NO_x 及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未能完全收集的颗粒物属无组织排放，物料储运、生产等环节会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原料密闭存储，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采用相应处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了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硫系统循环水，经“再生+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指标

SO₂、NO_x 根据预测量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86.2t/a；NO_x：81.6t/a。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项目开发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出现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运营期：原料煤矸石存放于全封闭式原料棚内，棚内设置1套抑尘喷雾器；处理后的岩屑存放于全封闭式原料棚内。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全封闭空间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隧道干燥窑烟气经“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由高排气筒排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未出现乱砍滥伐、随处取土现象；施工现场采取围挡、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加盖篷布，车辆限速等措施；未在大风沙尘天气施工。运营期：原料煤矸石存放于全封闭式原料棚内，棚内设置1套抑尘喷雾器；处理后的岩屑存放于全封闭式原料棚内。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全封闭空间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再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粉尘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隧道干燥窑烟气经“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由高排气	排气筒由15m增加至25m

	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脱硫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得外排。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脱硫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输送至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已落实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不合格砖、除尘灰、脱硫渣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丢弃;生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不合格砖、除尘灰、脱硫渣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随意丢弃;生活	已落实

	活垃圾定期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内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未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已落实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了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已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3-2022-034-L，同时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落实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窑炉烟气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与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和窑炉烟气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3.13-03.14 2023.05.17-05.18	分析日期	2023.03.13-03.16 2023.05.17-05.20
接样日期	2023.03.13-03.14 2023.05.17-05.18	分析人员	郝璐、高楠等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吸收液，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件）	无组织：颗粒物滤膜32个、氟化物滤膜32个、二氧化硫吸收液32个； 有组织：颗粒物滤筒30个、氟化物滤筒18个、氟化物吸收液18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有组织	窑炉烟气进口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3次/天，检测2天
	窑炉烟气进口2#		
	窑炉烟气出口		
	破碎筛分除尘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器进口	
	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7 $\mu\text{g}/\text{m}^3$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KB-6120 TF/YQ-40-(09-12)	0.007 mg/m^3	
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955-2018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高负压)KB-120F 型TF/YQ-55-01	0.5 $\mu\text{g}/\text{m}^3$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TF/YQ-41-02	/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 mg/m^3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 mg/m^3	
7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8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9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0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1	湿度	《湿度测量法》GB/T11605-2005		/	
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TF/YQ-42-01 GH-60E型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TF/YQ-41-02	0.06 mg/m^3

噪声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3.13-03.14	分析日期	2023.03.13-03.14
采样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分析人员	祁海亮、王红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麻总	联系电话	13704714051
受检地址	鄂托克前旗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	dB(A)

气象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项目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二氧化硫	2023年 03月13日	08:11-09:11	2.6	86.42	1.8	东北
		09:17-10:17	3.3	86.39	1.8	东北
		10:23-11:23	4.1	86.36	1.7	东北
		11:36-12:36	5.8	86.31	1.7	东北
氟化物	2023年 03月13日	12:48-13:48	6.1	86.29	1.7	东北
		13:52-14:52	6.8	86.28	1.7	东北
		14:57-15:57	5.2	86.33	1.6	东北

		16:02-17:02	4.8	86.37	1.6	东北
颗粒物、 二氧化硫	2023年 03月14 日	08:23-09:23	2.8	86.41	1.6	东北
		09:31-10:31	3.1	86.38	1.6	东北
		10:38-11:38	5.1	86.33	1.8	东北
		11:46-12:46	5.7	86.31	1.8	东北
氟化物	2023年 03月14 日	12:52-13:52	6.2	86.29	1.7	东北
		13:59-14:59	5.4	86.32	1.7	东北
		15:08-16:08	3.9	86.38	1.5	东北
		16:13-17:13	3.4	86.39	1.5	东北

3、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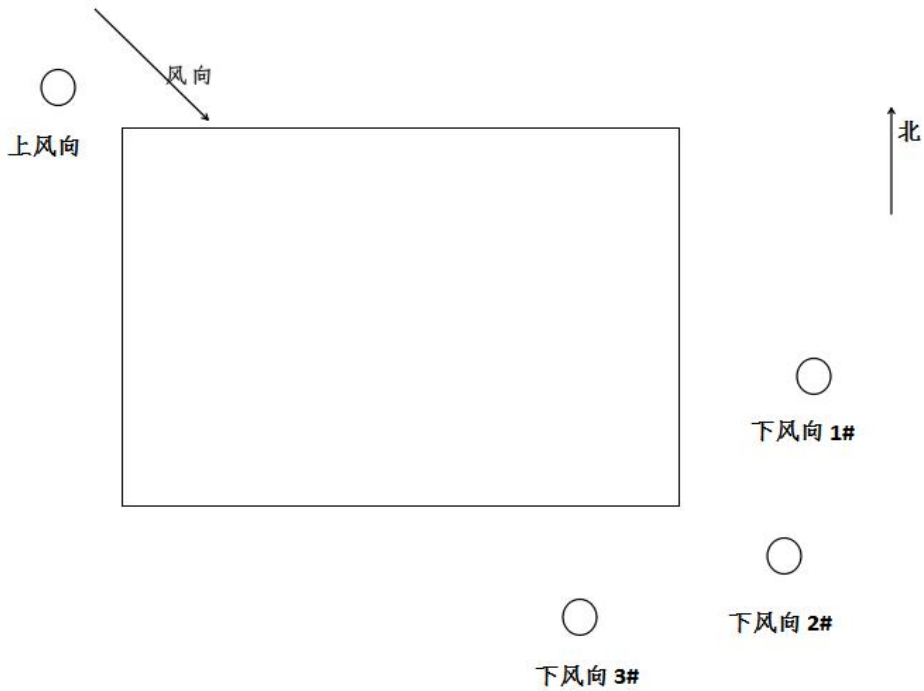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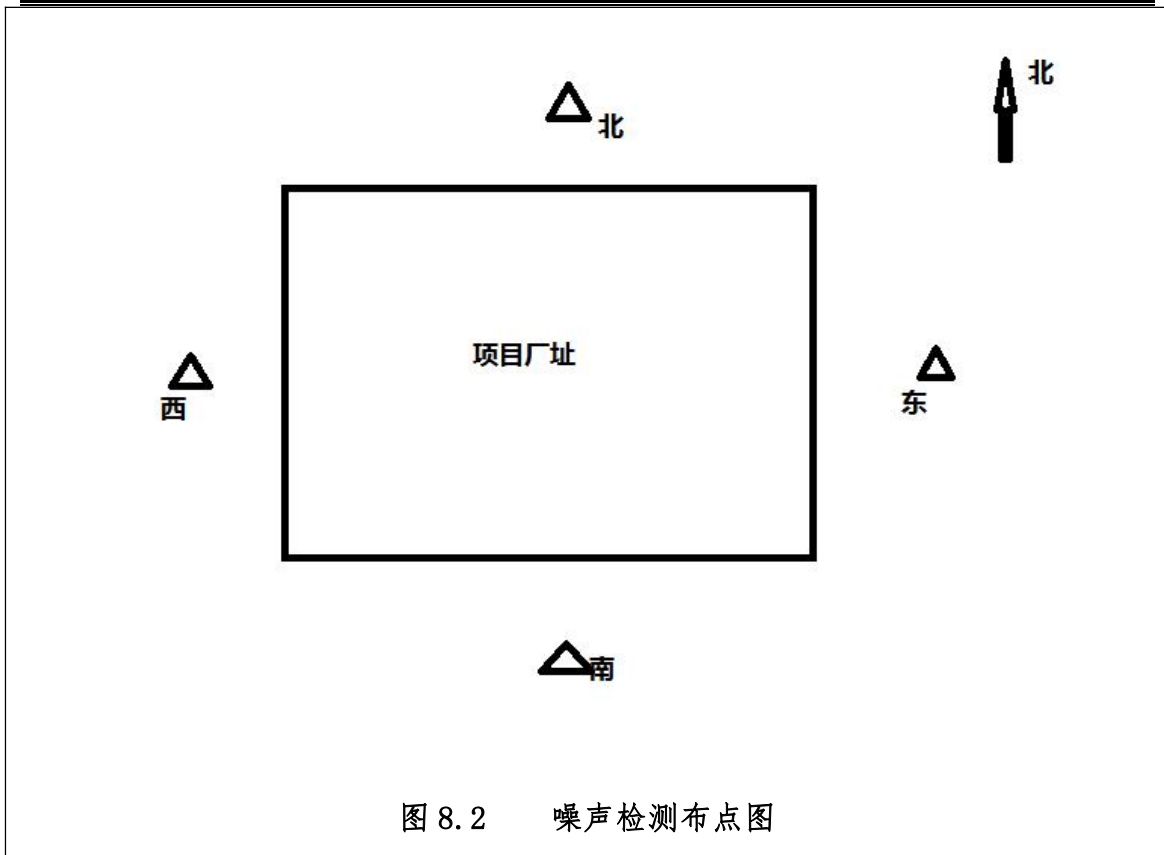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4、验收检测结果

固定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窑炉烟气进口1#	2023年 05月17日	TF/XM-2023-521-FQ- 01-(01-03)	标况体积 (NdL)	378.6	342.9	365.8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16356	14813	15805	/	/
			截面积 (m ²)	1.131	1.131	1.131	/	/
			烟气温度 T _s (°C)	131.5	133.6	131.4	/	/
			大气压 Ba (kPa)	86.23	86.21	86.18	/	/
			含湿量 (%)	2.4	2.2	2.1	/	/
			烟气流速 V _s (m/s)	7.16	6.51	6.90	/	/
			含氧量 (%)	19.3	19.5	19.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4.2	162.4	153.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254.5	324.8	384.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2.36	2.41	2.4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m ³)	783	794	791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Nm ³)	1382	1588	1978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G(kg/h)	12.81	11.76	12.5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324.0	317.5	312.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³)	571.8	635.0	781.8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G(kg/h)	5.30	4.70	4.94	/	/
		TF/XM-2023-521-FQ-01-(04-06)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15454	15200	15337	/	/
			截面积 (m ²)	1.131	1.131	1.131	/	/
			烟气温度 T _s (°C)	132.5	130.8	136.7	/	/
			大气压 Ba (kPa)	86.07	86.06	86.05	/	/
			含湿量 (%)	3.2	3.3	2.8	/	/
			烟气流速 V _s (m/s)	7.30	7.16	7.34	/	/
			含氧量 (%)	19.4	19.3	19.5	/	/
			氟化物 (mg/m ³)	0.06ND	0.06ND	0.06ND	/	/
窑炉烟气进	2023年	TF/XM-2023-521-FQ-	标况体积 (NdL)	378.4	393.5	388.2	/	/

口2#	05月17日	02-(01-03)	标干烟气流量 Q_{snd} (Nm ³ /h)	16349	16999	16773	/	/
			截面积 (m ²)	1.131	1.131	1.131	/	/
			烟气温度 T_s (°C)	118.5	114.3	111.8	/	/
			大气压 B_a (kPa)	86.16	86.14	86.11	/	/
			含湿量 (%)	2.2	2.4	2.3	/	/
			烟气流速 V_s (m/s)	6.92	7.14	6.99	/	/
			含氧量 (%)	19.4	19.5	19.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4.5	150.1	151.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289.8	300.3	324.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2.53	2.55	2.5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793	791	76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1487	1582	1635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 (kg/h)	12.96	13.45	12.8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12.1	315.8	312.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585.2	631.6	670.1	/	/			

		TF/XM-2023-521-FQ-02-(04-0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G(kg/h)	5.10	5.37	5.24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17162	17789	17411	/	/
			截面积 (m ²)	1.131	1.131	1.131	/	/
			烟气温度 T _s (°C)	124.5	121.7	124.7	/	/
			大气压 B _a (kPa)	86.04	86.02	86.01	/	/
			含湿量 (%)	3.4	3.3	3.5	/	/
			烟气流速 V _s (m/s)	7.48	7.69	7.60	/	/
			含氧量 (%)	19.3	19.7	19.4	/	/
			氟化物 (mg/m ³)	0.06ND	0.06ND	0.06ND	/	/
窑炉烟气出口	2023年 05月17日	TF/XM-2023-521-FQ-03-(01-03)	标况体积 (NdL)	361.3	383.4	396.8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97513	103483	107085	/	/
			截面积 (m ²)	7.065	7.065	7.065	/	/
			烟气温度 T _s (°C)	46.5	45.6	45.2	/	/
			大气压 B _a (kPa)	86.16	86.14	86.12	/	/
			含湿量 (%)	8.6	8.9	9.2	/	/

		烟气流速 V_s (m/s)	5.77	6.13	6.36	/	/
		含氧量 (%)	19.2	19.1	1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5	15.5	13.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25.9	24.5	23.7	3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1.52	1.61	1.4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36	38	39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60	60	69	15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 (kg/h)	3.51	3.93	4.1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3.8	21.7	20.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39.7	34.3	36.5	2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 (kg/h)	2.32	2.25	2.22	/	/
	TF/XM-2023-521-FQ-03-(04-06)	标干烟气流量 Q_{snd} (Nm ³ /h)	105443	97639	95347	/	/
		截面积 (m ²)	7.065	7.065	7.065	/	/
		烟气温度 T_s (°C)	43.4	42.1	41.7	/	/
		大气压 B_a (kPa)	86.11	86.09	86.08	/	/

			含湿量 (%)	9.2	9.1	9.3	/	/
			烟气流速 V_s (m/s)	6.23	5.73	5.60	/	/
			含氧量 (%)	19.1	19.5	19.2	/	/
			氟化物 (mg/m^3)	0.06ND	0.06ND	0.06ND	3	是
破碎筛分除尘器进口	2023年 05月17日	TF/XM-2023-521-FQ-04-(01-03)	标况体积 (NdL)	416.9	419.1	415.0	/	/
			标干烟气流量 Q_{snd} (Nm^3/h)	24953	25084	24838	/	/
			截面积 (m^2)	0.282	0.282	0.282	/	/
			烟气温度 T_s ($^{\circ}\text{C}$)	23.3	21.4	25.7	/	/
			大气压 B_a (kPa)	86.06	86.08	86.11	/	/
			含湿量 (%)	2.3	2.2	2.0	/	/
			烟气流速 V_s (m/s)	32.14	32.05	32.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172.3	180.5	189.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4.30	4.53	4.72	/	/
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	2023年 05月17日	TF/XM-2023-521-FQ-05-(01-03)	标况体积 (NdL)	410.3	411.4	413.8	/	/
			标干烟气流量 Q_{snd} (Nm^3/h)	24557	24625	24765	/	/

			截面积 (m ²)	0.282	0.282	0.282	/	/
			烟气温度 Ts (°C)	25.3	24.2	21.5	/	/
			大气压 Ba (kPa)	86.13	86.14	86.16	/	/
			含湿量 (%)	2.6	2.4	2.1	/	/
			烟气流速 Vs (m/s)	31.92	31.81	31.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1.5	20.2	22.3	3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0.53	0.50	0.55	/	/
窑炉烟气进口1#	2023年 05月18日	TF/XM-2023-521-FQ- 01-(07-09)	标况体积 (NdL)	381.9	369.2	377.8	/	/
			标干烟气流量 Qsmd (Nm ³ /h)	16499	15954	16325	/	/
			截面积 (m ²)	1.131	1.131	1.131	/	/
			烟气温度 Ts (°C)	132.5	131.4	130.8	/	/
			大气压 Ba (kPa)	86.32	86.31	86.28	/	/
			含湿量 (%)	3.2	3.1	2.7	/	/
			烟气流速 Vs (m/s)	7.29	7.03	7.15	/	/
			含氧量 (%)	19.6	19.3	19.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155.1	158.3	181.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Nm ³)	332.5	279.4	339.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G(kg/h)	2.56	2.53	2.9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m ³)	653	751	732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Nm ³)	1399	1325	1372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G(kg/h)	10.77	11.98	11.9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356.1	351.8	351.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³)	763.1	620.8	658.9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G(kg/h)	5.88	5.61	5.74	/	/
	TF/XM-2023-521-FQ-01-(10-12)	标干烟气流量Q _{snd} (Nm ³ /h)	15713	16041	16378	/	/
		截面积(m ²)	1.131	1.131	1.131	/	/
		烟气温度T _s (°C)	132.4	133.5	132.8	/	/
		大气压B _a (kPa)	86.26	86.25	86.23	/	/
		含湿量(%)	2.6	2.3	2.1	/	/
		烟气流速V _s (m/s)	6.91	7.05	7.17	/	/

			含氧量 (%)	19.2	19.6	19.2	/	/
			氟化物 (mg/m ³)	0.06ND	0.06ND	0.06ND	/	/
窑炉烟气进口2#	2023年 05月18日	TF/XM-2023-521-FQ- 02-(07-09)	标况体积 (NdL)	389.6	374.3	380.9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16833	16170	16456	/	/
			截面积 (m ²)	1.131	1.131	1.131	/	/
			烟气温度 T _s (°C)	124.2	128.3	126.4	/	/
			大气压 B _a (kPa)	86.23	86.21	86.18	/	/
			含湿量 (%)	2.2	2.1	2.4	/	/
			烟气流速 V _s (m/s)	7.22	7.01	7.12	/	/
			含氧量 (%)	19.5	19.6	1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147.3	150.4	150.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Nm ³)	294.7	322.4	265.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G(kg/h)	2.48	2.43	2.4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m ³)	665	654	651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Nm ³)	1330	1401	1149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G(kg/h)	11.19	10.58	10.7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m ³)	326.8	312.4	310.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Nm ³)	653.6	669.4	548.6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G(kg/h)	5.50	5.05	5.12	/	/
		TF/XM-2023-521-FQ-02-(10-12)	标干烟气流量Q _{snd} (Nm ³ /h)	16826	15266	15910	/	/
			截面积(m ²)	1.131	1.131	1.131	/	/
			烟气温度T _s (°C)	124.1	122.8	123.5	/	/
			大气压B _a (kPa)	86.16	86.14	86.13	/	/
			含湿量(%)	2.2	2.6	2.4	/	/
			烟气流速V _s (m/s)	7.23	6.56	6.84	/	/
			含氧量(%)	19.1	19.5	19.3	/	/
			氟化物(mg/m ³)	0.06ND	0.06ND	0.06ND	/	/
			窑炉烟气出口	2023年 05月18日	TF/XM-2023-521-FQ-03-(07-09)	标况体积(NdL)	352.7	368.3
标干烟气流量Q _{snd} (Nm ³ /h)	95199	99398				103344	/	/
截面积(m ²)	7.065	7.065				7.065	/	/

			烟气温度 Ts (°C)	47.5	45.7	47.1	/	/
			大气压 Ba (kPa)	86.11	86.10	86.08	/	/
			含湿量 (%)	8.6	8.9	8.8	/	/
			烟气流速 Vs (m/s)	5.66	5.89	6.14	/	/
			含氧量 (%)	19.6	19.3	19.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1	16.7	13.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28.1	29.5	22.4	3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1.25	1.66	1.3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38	32	35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81	56	58	15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G (kg/h)	3.62	3.18	3.6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2.7	21.7	21.3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48.6	38.3	35.5	2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G (kg/h)	2.16	2.16	2.16	/	/
		TF/XM-2023-521-FQ-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97679	103608	101977	/	/

		03-(10-12)	截面积 (m ²)	7.065	7.065	7.065	/	/
			烟气温度 Ts (°C)	45.2	44.5	45.5	/	/
			大气压 Ba (kPa)	86.06	86.04	86.02	/	/
			含湿量 (%)	8.6	8.9	8.4	/	/
			烟气流速 Vs(m/s)	5.76	6.12	6.01	/	/
			含氧量 (%)	19.5	19.4	19.2	/	/
			氟化物 (mg/m ³)	0.06ND	0.06ND	0.06ND	3	是
破碎筛分除尘器进口	2023年 05月18日	TF/XM-2023-521-FQ- 04-(04-06)	标况体积 (NdL)	417.5	416.7	415.8	/	/
			标干烟气流量 Qsmd(Nm ³ /h)	24988	24940	24886	/	/
			截面积 (m ²)	0.282	0.282	0.282	/	/
			烟气温度 Ts (°C)	21.4	22.2	23.4	/	/
			大气压 Ba (kPa)	86.11	86.10	86.08	/	/
			含湿量 (%)	2.2	2.1	2.3	/	/
			烟气流速 Vs(m/s)	31.92	31.93	32.0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180.1	171.9	179.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4.50	4.29	4.47	/	/
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	2023年 05月18日	TF/XM-2023-521-FQ- 05-(04-06)	标况体积 (NdL)	411.4	411.5	412.5	/	/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24620	24627	24691	/	/
			截面积 (m ²)	0.282	0.282	0.282	/	/
			烟气温度 T _s (°C)	22.1	23.5	21.8	/	/
			大气压 B _a (kPa)	86.07	86.06	86.05	/	/
			含湿量 (%)	2.2	1.8	1.9	/	/
			烟气流速 V _s (m/s)	31.55	31.58	31.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1.2	23.4	22.4	3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G (kg/h)	0.52	0.58	0.55	/	/
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限值,二氧化硫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调整限值								

检测结果显示:窑炉烟气出口颗粒物、SO₂及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9.5mg/m³、81mg/m³、48.6mg/m³,氟化物未检出,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3.4mg/m³,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窑炉烟气出口颗粒物、SO₂及NO_x去除率分别为91.69%、95.64%、94.02%,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去除率为87.82%。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是否达标
2023年 03月13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TF/XM-2023-521-KQ-(01-04)-(01-04)	厂界上风向	109	96	99	99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142	115	126	120		
			厂界下风向2#	155	151	157	196		
			厂界下风向3#	139	158	147	152		
	二氧化硫 mg/m^3	TF/XM-2023-521-KQ-(01-04)-(05-08)	厂界上风向	0.014	0.011	0.009	0.011	0.5	是
			厂界下风向1#	0.026	0.016	0.023	0.024		
			厂界下风向2#	0.019	0.017	0.018	0.015		
			厂界下风向3#	0.024	0.019	0.023	0.024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TF/XM-2023-521-KQ-(01-04)-(09-12)	厂界上风向	0.5ND	0.5ND	0.5ND	0.5ND	20	是
			厂界下风向1#	0.5ND	0.5ND	0.5ND	0.5ND		
			厂界下风向2#	0.5ND	0.5ND	0.5ND	0.5ND		

			厂界下风向3#	0.5ND	0.5ND	0.5ND	0.5ND		
2023年 03月14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TF/XM-2023-521-KQ-(01-04)-(13-16)	厂界上风向	100	102	105	100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125	124	124	142		
			厂界下风向2#	148	187	173	183		
			厂界下风向3#	161	135	133	138		
	二氧化硫 mg/m^3	TF/XM-2023-521-KQ-(01-04)-(17-20)	厂界上风向	0.008	0.008	0.011	0.009	0.5	是
			厂界下风向1#	0.022	0.024	0.017	0.020		
			厂界下风向2#	0.018	0.020	0.019	0.026		
			厂界下风向3#	0.020	0.023	0.026	0.023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TF/XM-2023-521-KQ-(01-04)-(21-24)	厂界上风向	0.5ND	0.5ND	0.5ND	0.5ND	20	是
			厂界下风向1#	0.5ND	0.5ND	0.5ND	0.5ND		
			厂界下风向2#	0.5ND	0.5ND	0.5ND	0.5ND		
			厂界下风向3#	0.5ND	0.5ND	0.5ND	0.5ND		
参考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96mg/m³、0.026mg/m³，氟化物未检出，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年 03月13日	厂界东	51.6	60	是	41.3	50	是
	厂界南	50.4		是	40.6		是
	厂界西	49.9		是	39.5		是
	厂界北	53.3		是	44.1		是
2023年 03月14日	厂界东	50.3	60	是	39.8	50	是
	厂界南	51.2		是	40.3		是
	厂界西	50.7		是	41.2		是

	厂界北	52.9		是	42.7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9-53.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8-44.1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

SO_2 总量 = $3.67\text{kg/h} \times 220\text{d} \times 24\text{h} \div 1000 = 19.4\text{t/a}$ 。

NO_x 总量 = $4.42\text{kg/h} \times 220\text{d} \times 24\text{h} \div 1000 = 23.3\text{t/a}$ 。

SO_2 、 NO_x 总量分别为 19.4t/a、23.3t/a，均低于环评中给出的总量值 86.2t/a、81.6t/a。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项目以钻井岩屑和煤矸石为原料年生产1亿块烧结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破碎车间、陈化车间、窑烧车间、循环车道、固废储存区等相应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40万元，占总投资的37.7%。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满足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窑炉烟气出口颗粒物、SO₂及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9.5mg/m³、81mg/m³、48.6mg/m³，氟化物未检出，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3.4mg/m³，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窑炉烟气出口颗粒物、SO₂及NO_x去除率分别为91.69%、95.64%、94.02%，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去除率为87.8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196mg/m³、0.026mg/m³，氟化物未检出，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9.9-53.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9.8-44.1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实测结果计算得出，本次验收的炉窑SO₂、NO_x总量分别为19.4t/a、23.3t/a，均低于环评中给出的总量值86.2t/a、81.6t/a。

5、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6、应急预案

本公司编制了《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150623-2022-034-L，本项目由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

7、建议

- (1) 加强运输和转载点的防尘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存；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环保验收。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7号，2022年5月20日；
-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4、项目检测报告；
- 5、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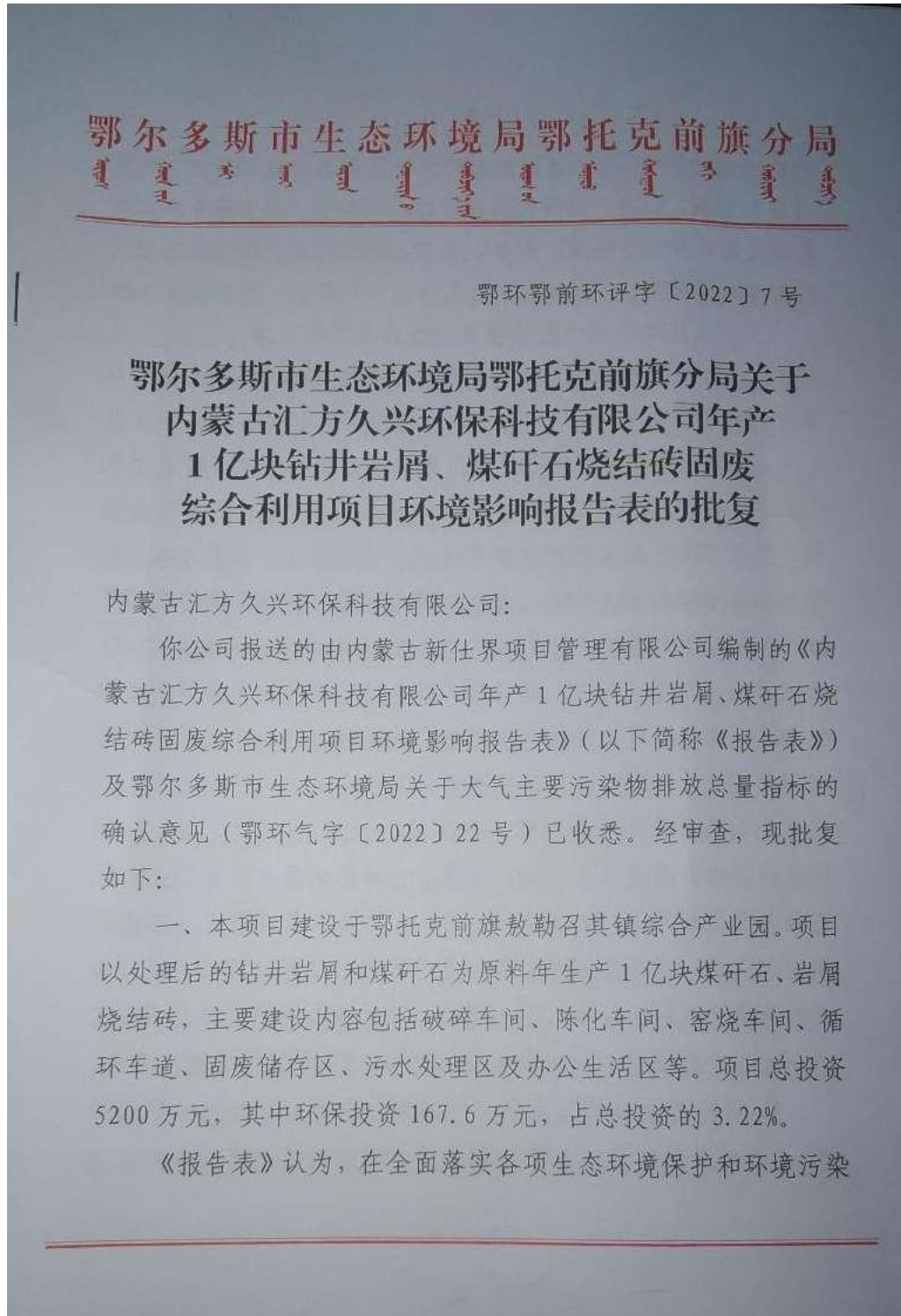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名录）	C3013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项目中心坐标	N38° 12' 20"， E107° 35' 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		环评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6		所占比例（%）	3.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40		所占比例（%）	3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万元）	2330	噪声（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5280				
运营单位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3MA0RR5E607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7 号，2022 年 5 月 20 日。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运营期:原料煤矸石存放于全封闭式原料棚内,棚内设置1套抑尘喷雾器;处理后的岩屑存放于全封闭式原料棚内。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全封闭空间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隧道干燥密烟气经“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脱硫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处理，不得外排。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不合格砖、除尘灰、脱硫渣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5月2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3MA0RR5E607
法定代表人	杨宇	联系电话	18947184115
联系人	杨有林	联系电话	1581083228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 35' 48.410"，北纬 38° 12' 20.781"。		
预案名称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杨宇	报送时间	2022.9.2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9月23日</p>	
<p>备案编号</p>	<p>150623-2022-034-L</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4：验收意见；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1日，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项目以钻井岩屑和煤矸石为原料年生产1亿块烧结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破碎车间、陈化车间、窑烧车间、循环车道、固废储存区等相应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

分局于2022年5月20日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7号文件对《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钻井岩屑、煤矸石烧结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6200万元，环保投资为24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7.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钻井岩屑堆存依托现有岩屑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煤矸石堆放至全封闭储棚内，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设置布袋除尘器，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陈化、搅拌、制砖生产线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焙烧窑烟气采用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硫系统用水经“再生+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采取了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废

除尘灰、脱硫渣作为制砖生产原料使用；废砖坯、不合格品全部

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后重新回用；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内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窑炉烟气出口颗粒物、SO₂及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9.5mg/m³、81mg/m³、48.6mg/m³，氟化物未检出，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3.4mg/m³，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窑炉烟气出口颗粒物、SO₂去除率分别为91.69%、95.64%，破碎筛分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去除率为87.8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196mg/m³、0.026mg/m³，氟化物未检出，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9.9-53.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9.8-44.1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实测结果计算得出，本次验收的炉窑SO₂、NO_x总量分别为19.4t/a、23.3t/a，均低于环评中给出的总量值86.2t/a、81.6t/a。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置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150623-2022-034-L。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3年6月11日